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2月9日98學年第1次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第4次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委員之成員如下：
 - (1) 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2) 審議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六至十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 (3) 審議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 三、審議委員會負責議決本中心下列事項：
 - (1) 運作策略和重點方向。
 - (2) 研究計畫申請案。
 - (3) 訪問研究人員申請案。
 - (4) 出版之相關業務。
 - (5) 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經由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審議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
- 五、審議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不得由代理人出席。
- 六、本要點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